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合公告

**(1)延遲寄發與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通函；及
(2)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富亨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ii)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及(iii)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可能作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認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意見函；(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將收錄於通函內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倘若作出該等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出具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然而，由於作出該等要約取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則須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不會在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達成)方始作實，因此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延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7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有關延期。

承董事會命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詹培忠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詹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